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5年8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

民國105年9月19日校長核定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(107.12.10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(107.12.26)

民國108年1月18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維持實習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，特設本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，並設執行秘書一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，並得連選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二人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實習委員推選產生，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，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